

評智財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混油案刑事判決： 再論攙偽假冒罪之文義與保護法益的解釋問題[†]

Rethinking the Definition of Adulterated or Counterfeited Food and the Interests
Protected by Crime Against Food Adulteration

邱文聰 *

Wen-Tsong Chiou

摘要

依據立法史的比較法考察，攙偽假冒是為了使消費者誤信實際食品成分之較低品質、價值或效用符合交易期待的各種混入、移除、取代或加工處理行為。智財法院將攙偽假冒罪解為保護人體健康安全，並未考量如何使表面上相互矛盾的立法意旨最大限度內相容，更造成法體系融貫性的斷裂。實則，攙假行為造成的一般性、典型、普遍危險，乃是破壞交易秩序而非危害健康，當代立法者更已表達應切斷「攙偽假冒罪」與「人體健康安全法益」之關連。

關鍵字：攙偽假冒、保護法益、交易秩序、健康安全

Abstract

Food adulteration is addition, abstraction, or substitution of any substance in food or other food processing methods that cause consumer's misconception about its quality, value, or function, which actually deviates negatively from what is reasonably expected in a food transaction. Interpreting the crime against adulteration as such to be a means to protect health interests misunderstands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regulating and punishing adulteration. It unnecessarily imposes on the concept of adulteration institutional burdens that other legal measures are supposed to bear. Rather, adulteration is a special type of unfair competition. Market orders should be the only interest that is protected by the crime against adulteration.

Keywords: adulteration, market order, food safety

[†] 作者感謝劉淑範教授、趙若漢先生、吳瑛珠博士協助本文資料之蒐集、整理與譯讀。本文若有錯誤，當仍由作者自負文責。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壹、 案件概述

一、 案件事實

2013 年爆發甲公司以棉籽油混充橄欖油事件。在調查下游廠商使用問題油品的過程中，意外發現乙公司不僅因其代工廠丙公司「使用來自甲公司攙混之橄欖油」，作為食用油品之原料而受波及；乙在委託丙代工生產的多款「98 配方調合油」中，也涉嫌故意以成本較低之棕櫚油，取代具有較高「多元不飽和脂肪酸」的黃豆油，經添加 1%橄欖油或葡萄籽油後，調製為脂肪酸組成與棕櫚油幾乎無異的各款調合油。之後，乙再藉包裝上之橄欖與葡萄圖案，搭配「萃取頂級橄欖油精華、葡萄籽油精華」、「添加橄欖精華、葡萄籽精華」、「以高單元不飽和棕櫚果實油、精製黃豆油、橄欖油調和而成」等標示詞句，使消費者誤認乙販售之各款未以油脂之名稱為品名的「98 配方調合油」¹，係富含橄欖油、葡萄籽油之調合油品而購買。案經台北地檢署起訴，由台北地方法院判決乙公司董事長即 A（亦同為丙代工公司之董事長），共同決定並參與「使用甲公司攙混原料」及「販售 98 配方調合油」之行為，二者分別成立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商品虛偽標記罪、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管法）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假冒罪，因三罪間實行行為均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屬想像競合犯，乃從一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 A 等人不服上訴，二審智財法院改判 A 共同決定「販售 98 配方調合油」之行為，僅成立商品虛偽標記罪與詐欺取財罪，不成立攙偽假冒罪，且「使用甲之攙混原料」之部分亦全數為無罪之判定。

二、 判決理由

（一）共識：虛偽標記、詐欺取財罪

一、二審法院對本案之認事用法達成共識的部分有二。第一，A 與其他被告共同決定以非特定油脂名稱，作為乙所販售之「98 配方調合油」的產品品名，再以包裝標示上之橄欖或葡萄圖案，搭配橄欖精華、葡萄籽萃取等說明詞句，達到使消費者將低價棕櫚油誤認為富含橄欖油或葡萄籽油油品之目的，乃對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之行為，構成商品虛偽標記罪。第二，「98 配方調合油」藉由上述標示文字、圖案、包裝等構成之綜合表態行為，係施用詐術之手

¹ 例如，綠果多酚調合油、紫果多酚調合油、歐風黃金精華調合油、健康三利多精華調合油、不飽和精華調合油、高溫安定義式調合油、高溫安定嚴選調合油、御膳珍寶調合油、珍饈寶精華調合油、珍饈寶嚴選調合油、歐風黃金嚴選調合油、歐式優選調合油、味全健康好烹油、雙果多酚調合油等，均未以橄欖調合油、葡萄籽調合油、棕櫚調合油、黃豆調合油等為品名。

段，使該案中 42 位消費者因受其詐術欺瞞致陷錯誤，而決意與乙交易並交付財物。因此 A 及其他被告共同決定並分別參與施用詐術而取得交易機會，即使並未取得不相當對價之財物，仍構成詐欺取財罪。

（二）歧異一：「使用攙混原料有無主觀故意」的事實認定差異

然而，一、二審判決亦有兩個重大歧異。第一個歧異涉及二者對特定事實的不同認定結果。針對「使用甲之攙混原料」，一審認定 A 於相關決策會議上持續要求乙、丙公司人員應以「具有競爭力」之低價採購謀取利潤績效，並刻意使乙不能對丙代工所使用之原料及完成之成品進行實質品管，此等事證雖尚不能推論 A「明知」甲提供予丙之原料涉及攙偽卻仍委託丙使用該原料進行代工生產，但已能證明 A 不僅預見甲之原料有攙混之可能，更欠缺原料攙混不能發生的確信，且原料攙混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A 竟仍對外宣稱乙產銷各款油品使用之橄欖原料油係由國外進口、產品檢驗結果合格。因此 A 對於乙「使用甲之攙混原料」應具有「不確定故意」，並與其他共同被告有默示之犯意聯絡，從而 A 與其他被告共同犯商品虛偽標記罪、詐欺取財罪，以及食管法攙偽假冒罪。相反地，智財法院則列出十五點理由，認定丙並非因 A 指示成本控制始低價向甲購買攙混原料油、乙並未改變丙為其代工所使用原料油之規格或放寬其驗收標準、乙並未刻意不採行客觀上可有效檢驗攙混原料之手段，因而判認 A 並無容任油品攙混之不確定故意，不成立虛偽標記、詐欺取財及攙偽假冒罪。

（三）歧異二：「攙偽假冒罪」文義與保護法益的法律解釋差異

一、二審就 A 有無主觀故意的事實認定差異，涉及證據取捨與評價，非本篇評論之重心。反之，一、二審對特定法律條文不同解釋所造成的第二個歧異，則為本文關切焦點。一審所以認定「98 配方調合油」與「使用甲之攙混原料」除構成虛偽標記與詐欺外，亦構成攙偽假冒罪，主要係其認為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除不特定多數人之健康、財產利益外，更及於不特定多數人之「知情選擇權」。一審為證立其法律解釋，在「攙偽假冒」的文義外也引述立法資料，強調立法者係考量「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此外，一審更採取比較法解釋方法，認為我國食管法攙偽假冒與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下稱食藥妝法）上的「經濟上之攙偽」、德國《食品、日用品與飼料法》上的「食品詐欺」相當，與歐盟《一般食品法》宣示的立法目的亦相呼應，不僅為保護消費者健康，也為了對抗食品誤導或攙偽之消費者利益保護。職是之故，攙偽假冒罪並不如詐欺罪以發生財產上實害結果為必要，也不論消費者健康是否有事實上損害，所關切者僅在於是否可能影響消費者決定。據此，在「98 配方調合油」與「使用甲公司

攙混原料」已構成虛偽標記罪的前提下，因該等行為亦影響消費者「知情選擇權」，應再分別成立攙偽假冒罪。

相反地，智財法院對食管法攙偽假冒罪則有完全不同的法律解釋，並從以下論點，駁斥一審的見解：

一、從文義解釋以觀，「攙偽」即「不純」，即在真實成分外，另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即「以假冒真」，缺少所宣稱的成分。二者均應以實際產品成分與標示產品內容不符為要件。「98 配方調合油」既然確如其標示所載含有「棕櫚油、黃豆油及橄欖油」或「棕櫚油、黃豆油及葡萄籽油」等成分項目並無缺少，且並無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因此並非「攙偽」或「假冒」。「使用甲之攙混原料」部分雖因相關油品混入未予標示的其他原料油，而構成「攙偽」行為，但並無證據證明 A 確實知悉或有容任代工廠使用甲公司攙混原料之認識，因此仍不能成立攙偽假冒罪。

二、食管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僅有「國民健康之維護」，則攙偽假冒罪之解釋即不能任意擴張為「個人健康、財產、知情選擇權之集合」的超個人法益。一審所舉美、德及歐盟立法例，與 102 年食管法將攙偽假冒罪定為抽象危險犯的修法無關，不能比附援引。該次修法實際上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而日本法之立法目的僅在於「防止發生因食品所生衛生上危害」，不包括經濟上的規範與管制。

三、若將攙偽假冒罪擴及「經濟上攙偽」，無異於將本在規範人類外部、具體、物理行為而與食品衛生、國民健康相關之「攙偽假冒」之客觀構成要件，曲解為包含與食品標示相關之人類內心、抽象、純屬思辨領域之「經濟上攙偽」主觀想法，致不當擴張刑罰範圍，影響法安定性與明確性。

四、食管法中「食品管理」與「國民健康」分屬不同層面之規範，立法者對於因標示不實而侵害消費者「知情選擇」的行為，在食管法中係採「行政罰」之規制手段強化業者管理義務。若將攙偽假冒罪解為包括經濟上攙偽，將紊亂食管法中行政罰與刑事罰之界線。

五、縱令食管法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或在「國民健康」之外亦包括「消費權益」而成為超個人法益，解釋上也應限於行為人之攙偽或假冒行為，已在「國民健康」基礎理念下造成與身體健康相關連之消費權益侵害，否則無異於不當擴張解釋為該當財產犯罪之詐欺或是影響交易秩序之行為。

六、攙偽假冒罪雖為立法者考量風險社會挑戰，欲藉刑罰提前介入以期對法益做前置保護。然此等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意旨，僅說明立法者在攙偽假冒罪中預測了只要行為人從事攙偽假冒行為，就會對所欲保護的「國民健康」法益產生一般性、典型、普遍的危險，但並無法推導出立法者認為欠缺法益侵害可能性的行為，也應入罪。毋寧，攙偽假冒行為，仍應具備法益侵害抽象危險之適格性，始具可刑罰性。

貳、判決評析

平心而論，智財法院在文近十八萬字的這份判決書中，不僅旁徵博引多位重量級刑法學者之論著，本身亦進行詳細的分析論理，是一份相當用心與難得的判決。然而，本案係爭行為（「98 配方調合油」、「使用甲之攙混原料」）是否構成攙偽假冒罪的關鍵，終究與攙偽假冒之文義內含及其保護法益究竟為何有關。²

一、被忽略的攙偽假冒文義與比較法解釋

智財法院指出，食管法自 1975 年立法迄今，歷來均無「攙偽或假冒」之定義性或解釋性文義規定；惟法律解釋始於文義亦終於文義，就算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仍必須對「攙偽假冒」之文義有所掌握。依智財法院之理解，「攙偽」即「不純」，係在真實成分外，另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即「以假冒真」，缺少所宣稱的成分；二者並均應以實際產品成分與標示產品內容不符為要件。

智財法院的說文解字，其實是以產品「成分標示」為基準，架構判斷攙偽假冒的標準。然而，法院的文義推論卻建立在一個錯誤的事實前提，與一個可疑的評價判斷之上，使該文義解釋可能同時面臨包含過廣(over-inclusive)與包含不足(under-inclusive)的缺陷。

以產品「成分標示」為基準的判斷必須預設產品中的「所有」成分均已清楚標示，始能以「含有未標示之成分」，作為認定「攙偽」的標準。然而，食品之組成除內容物還可能包括食品添加物。而內容物之「全成分」固自立法之初

² 對於二審判決仍繼續引用幾位刑法學者之著作，將美國食藥法所定義的九大類不法食品，**嚴重誤解**為均以「不安全」、「導致有害健康」為前提的問題，不在本文評論的範圍之內。詳細之評論請另行參見邱文聰、張永健，作真時真亦假—論管制與處罰攙偽假冒食品，收於《2015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李建良主編，<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50509071.pdf>，頁 17-24（2017 年）

即已要求強制標示，但倘若未標示而加入者為無損或增加品質價值之成分，例如食鹽含有未標示之碘、奶粉含有未標示之 DHA，是否在違反標示規定外，於文義上亦屬「攙偽」，並非無疑。此外，食品添加物全成分強制標示之規定始於 2013 年修法，在此之前產品中若含未標示之食品添加物，是否不論對產品之品質與市場價值有無負面影響，均屬文義上之「攙偽」，亦同樣值得商榷。更大的問題在於，以「全成分標示」的積極偏離（含有未標示之成分）直接當作「攙偽」的內涵，結果將使任何含有毒有害物質或異物的食品，也都因為未經標示而自動構成「攙偽」。換言之，以產品「成分標示」為基準，將單純違反成分標示規定的行為，直接當作「攙偽」文義之內涵，而非從客觀交易期待之脈絡限縮包含過廣的概念範圍，恐怕才是造成刑罰不當擴張的第一個原因。智財法院對於刑罰不當擴張用於處罰單純不實標示的批評，其實可能源自於一個自立的稻草人。

其次，智財法院認定「98 配方調合油」並非「假冒」的理由，係因該等產品均確如其標示所載含有相關之成分項目，並無短少。法院就此顯然並未論究各項成分所佔「比例」，是否符合客觀上食品交易期待。以「欠缺」標示所宣稱之成分「項目」，當作「假冒」之文義內涵的解釋方法，或係受限於食品內容物主成分所佔「百分比」的強制標示，依現行法仍未適用於所有產品，因此尚難將「缺少所宣稱一定比例之成分」當作判斷「假冒」的基準點。但忽略具體個案中其他客觀存在對產品中各項成分所佔「比例」的交易期待，僅強調「成分項目有無短缺」，則是一種因為在概念上包含不足，導致在評價判斷上完全排除「成色不足」產品作為一種「假冒」態樣的不當文義解釋。

智財法院之所以不假思索地援引「成分標示」作為「攙偽假冒」文義解釋的核心，或因「成分標示」直覺上提供了可用以判斷「假偽」的「真品」參考點，而另一個可能的原因則是法院在其設定的比較法框架內，找不到可對比「攙偽假冒」的參考依據。

2013 年食管法第 49 條的修法理由，提及攙偽假冒罪修正為抽象危險犯係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但依照智財法院的考察，日本食衛法的相關條文係第 6 條第 4 款與第 71 條第 1 項，其立法目的則是「防止食品衛生上危害」。因此，智財法院藉由辨明日本比較法的真義，欲證立我國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亦應限於國民健康，而非如一審（及最高法院刑庭會議）認為，可從修法理由即推論立法者欲將欠缺健康法益侵害可能性的行為予以入罪。然而智財法院的解釋方法，有兩個問題：第一，以 2013 年之修法，回頭理解 1975 年即已存在的「攙偽假冒」概念，似乎犯了時序上的謬誤。第二，智財法院所指稱的日本食衛法相關條文，³ 乃至於整部食衛法，根本沒有「攙偽假冒」或相近似

³ 日本食衛法第 6 條第 4 款：「下列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販賣（包含讓與予不特定或多數之

之概念。實則，不僅 2013 年修法當時的日本食衛法無「攙偽假冒」的規定，即使是 1975 年立法之初，部分立委推測我國食管法係以日本食衛法為參考依據，⁴ 也同樣無法在日本彼時的昭和 22 年（1947 年）版法律中，⁵ 找到「攙偽假冒」的相對應概念。欲拿一個根本不存在「攙偽假冒」的日本食衛法，當作理解我國食管法「攙偽假冒」內涵的比較法例，是一個在邏輯上矛盾的緣木求魚之舉。

1975 年食管法立法草案總說明⁶及立委發言⁷中，也確實一再提及本法係「參照國外有關法令」、「參酌世界各國的立法例」。從現存的立法史料中雖無法瞭解立法草案除日本法外，究竟還參照了哪些外國立法例。但倘若「攙偽假冒」並非當時提案之行政院衛生署或審查之立委所自創，則 1975 年當時世界各國食品衛生管理法令中存在「攙偽假冒」規定者，較之日本食衛法應更適合作為理解我國「攙偽假冒」的比較法參考依據。以這樣的標準進行搜尋，則當時食品相關規範中確實存在「攙偽假冒」規定的，至少有美、德、英等經常為我國學習之主要國家的立法例可資參照。智財法院雖批評一審擅自以差異甚大且與 2013 年修法無關的美、德等外國法制據為參考，但該等在 1975 年即已存在「攙偽假冒」概念的外國立法例，並非不能作為理解我國 1975 年立法時所謂「攙偽假冒」究何所指的考察參照對象。

美國現行聯邦食藥妝法之前身即《1906 年純淨食品及藥物法》(Pure Food and Drug Act of 1906)，在第 8 條的不實標示 (misbranding) 外，於第 7 條中規定

人之非販賣情形者。以下亦同) 或供販賣之用而採用、製造、輸入、加工、使用、調理、貯存、或陳列：四、因不潔物、異物之混入或添加，或其他事由，而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者。」該規定相對應的我國法條文應為 64 年版第 10 條第 4 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⁴ 例如，汪漁洋委員認為：「本案很顯然採用日本食品衛生法的條款，例如管理的標的物為：飲食、添加物、容器、器具、標示及包裝與管理人員等...」，立法院公報，64 卷 3 期，院會紀錄，頁 12（1974 年）。吳望伋委員：「本法是參考日本食品衛生管理法案是不錯的，因為日本對於食品衛生管理非常嚴密，本法系介乎美國與日本之間，比日本較寬，比美國較嚴」，立法院公報，64 卷 3 期，院會紀錄，頁 14（1974 年）。趙石溪委員認為：「本法可能採日本之立法例。日本食品衛生法第五章「檢查」中第十四、十七條對檢查有詳細的規定...」，立法院公報，64 卷 5 期，院會紀錄，頁 9（1974 年）。

⁵ 昭和 22 年食品衛生法第 4 條規定：「左列食品或添加物，不得販賣（包含除販賣外提供不特定或多數人之情形。下同。）或為供販賣之用而採取、製造、加工、使用、調理、儲藏或陳列。一、腐敗、變質或未成熟者。但一般對人體健康無危害之虞而可認適於飲食者，不在此限。二、含有或附著有毒或有害物質。但對人體健康無危害之虞而經厚生大臣所定之情形，不在此限。三、遭病原微生物污染，或有此疑慮，而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者。四、因不潔物、異物之混入或添加或其他事由，而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者。」

⁶ 食品衛生管理法草案總說明：「...經行政院衛生署參照國內外有關法令與我國國情，詳加研究，以對食品衛生作有系統之管理為主旨...」。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69 號（1974 年）。

⁷ 吳望伋委員：「主管機關於草擬之初，雖已參酌世界各國的立法例及國內已經有的法令，要包括萬象，應有盡有，也是不可能的...」，立法院公報，64 卷 3 期，院會紀錄，頁 14（1974 年）

了六類不法食品⁸，其中第一至第三類分別為：混入任何用以降低或減損或有害於食品品質或效用者⁹、以其他物質一部或全部取代食品中原有之物質者¹⁰、一部或全部移除食品中具有價值之成分者。¹¹ 該法於 1938 年修正為《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在上述與食品成分之價值有關的三類不法食品外，¹² 再增加「掩蓋食品原有傷劣部分者」後¹³，整合為第 402 條(b)項，沿用至今仍為有效之法律¹⁴。其共通之特徵為：食品實際具有之成分價值或效用較其表象所呈現者為低。而上述各類型則為造成或維持實際與表象間差異的四種手段。

15

同樣地，德國除了一審所舉現行《2005 年食品、日用品與飼料法》(LFGB) 的第 11 條中，訂有禁止食品誤導的概括條款，並明文禁止在未經標示下 (a) 販售模仿食品、(b) 販售之食品在其性質上有悖於交易觀點，致使包括營養或享用價值在內之整體價值或效用非不顯著降低、(c) 販售在外觀上表現為比實際品質更佳之食品。約莫於我國進行食管法立法的同時，德國也在 1974 年 8 月進行《全面食品改革法》(Gesetz zur Gesamtreform des Lebensmittelrechts) 的立法，其核心法律《1974 年食品及日用品法》(LMBG) 的第 17 條，已有與現行法相同的條文。更早的 1927 年《食品法》(LMG) 第 4 條，則禁止為交易上欺騙之目的而模仿或變造食品、禁止於市場上流通假冒(nachgemachte)或攙偽(verfälschte)之食品，並於 1958 年的修正中增加第 4e 條，規定即使予以標示，亦禁止將核准之添加物或處理方法，用於掩蓋變質腐敗之品質。換言之，德國在我國 1975 年立法之時，其規範攙偽假冒的相關規定，也是在標示之外，再以食品成分的實際價值或效用與所呈現之外觀或交易觀點間存在落差，作為規制食品交易欺騙的核心。

美、德之外，1970 年代有效的英國 1955 年食品藥物法 (Food and Drugs Act 1955) 第 2 條規定，販售之食品不符購買者客觀期待之屬性、成分、品質致損害購買者權益構成犯罪行為。¹⁶ 其中「致損害購買者權益」並不以實際上發

⁸ Pure Food and Drug Act of 1906 §7, Pub. L. No. 59-384, 34 Stat. 768 (repealed 1938).

⁹ "If any substance has been mixed and packed with it so as to reduce or lower or injuriously affect its quality or strength."

¹⁰ "If any substance has been substituted wholly or in part for the article."

¹¹ "If any valuable constituent of the article has been wholly or in part abstracted."

¹² 原來第一類並修改為「混入任何足以增加體積或重量、降低品質或效用，或使其外觀顯現為較實際品質更佳或價值更高之物質」"if any substance has been added thereto or mixed or packed therewith so as to increase its bulk or weight, or reduce its quality or strength, or make it appear better or of greater value than it is."

¹³ "If damage or inferiority has been concealed in any manner."

¹⁴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 402(b), 21 U.S.C. § 342(b) (2005).

¹⁵ 該等不法混摻食品一般習慣以「經濟性混摻」(economic adulteration)統稱之。請參見邱文聰、張永健(註 2)，頁 20-21。

¹⁶ Food and Drugs Act, 1955, 4 Eliz. 2. Ch. 16, Sec. 2 ("If a person sells to the prejudice of the purchaser any food or drug which is not of the nature, or not of the substance, or not of the quality, of

生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為必要，僅需購買者所購得之食品在屬性、成分、品質上，劣於其客觀上可期待者，即為已足。¹⁷ 英國之立法例以購買者的客觀期待，架構出食品組成屬性與成分品質的規制基準點。至於究竟以何種手段造成食品實際價值與購買者客觀期待存在落差，並非所問。但該法第 3 條也特別澄清，倘若於食品中混入、移除之物質或經特殊處理程序，導致食品不符購買者客觀期待之屬性、成分、品質時，只要並未致危害健康，則被告可以其行為並非詐騙，並且也已特別予以標示作為抗辯。¹⁸ 顯然在英國法下，食品詐欺罪獨立於健康危害罪；而合格的標示雖然是抗辯非屬食品詐欺的必要條件，但標示規定之違反，卻並非成立食品詐欺的必要或充分條件。

由以上的比較法考察可知，1975 年我國食管法立法之時，幾個為吾人經常作為比較法學習對象的國家中，除了日本外，確實都在食品管理的相關法律訂有相當於攙偽假冒的規定。其共通之處在於，各國均藉由相當於攙偽假冒的規定，禁止於食品市場上販售成分欠缺一定品質、價值或效用以致不符交易上期待之食品。而判斷實際上之品質價值或效用是否不符交易期待的基準，則可以是包含標示在內的產品整體外顯表象（產品品質應受自我宣稱之拘束）、其他功能相同的主要產品（不得為模仿產品）、共通的交易觀點（食品身分標準¹⁹或產業標準）等，因此並不以成分標示為限²⁰。若依此來理解我國食管法立法之初的「攙偽假冒」可能文義，則可合理推論應該係指：**為使消費者誤信實際食品成分之較低品質、價值或效用符合交易期待（造成偽假）而為的各種混入（攙）、移除、取代或加工處理行為（冒）。**²¹ 在此文義概念下，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固然毫無疑問地在攙偽假冒的文義範圍之內；即使成分「項目」與標示無異，但其各項成分「比例」不符交易期待者，

the food or drug demanded by the purchaser, he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next following section, be guilty of an offense.)

¹⁷ Hoyle v. Hitchman (1879) 4 QBD 233. 另請參見 BARRY ATWOOD ET AL., FOOD LAW 140-144 (2009).

¹⁸ Food and Drugs Act, 1955, 4 Eliz. 2. Ch. 16, Sec. 3 (“In proceedings under section two of this Act for an offence consisting of the sale of food to which any substance has been added, or in the preparation of which any substance has been used as an ingredient, or from which any constituent has been abstracted, or which has been subjected to any other process or treatment, other than food thereby rendered injurious to health, it shall be a defence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hat the operation in question was not carried out fraudulently, and that the article was sold having attached thereto a notice of adequate size, distinctly and legibly printed and conspicuously visible, stating explicitly the nature of the operation, or was sold in a wrapper or container displaying such a notice.”).

¹⁹ 以身分標準作為交易期待基準的制度介紹請參見邱文聰、張永健（註 2），頁 37-39；邱文聰，從迷失的身分重新找尋食品攙偽假冒管制的可能途徑—以食品身分標準為分析焦點，政大法學評論，141 期，頁 1-49（2015 年）。

²⁰ 因此標示為成分含豬油之香豬油，但實際上為豬油餾水精煉而成者，在欠缺豬油的統一標示規範下，雖不構成標示之違反，但仍可能因違反共通的交易觀點，而構成攙偽假冒。

²¹ 該等使消費者誤信其品質、價值或效用的行為，即涉及「信任屬性」(credence attribute) 的造假。請參見邱文聰、張永健（註 2），頁 25-28。李茂生教授或將「攙偽假冒」理解為只有「混入攙偽假冒物質行為」，顯然有所不足。請參見李茂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的攙偽、假冒——一個比較法上的省思，法令月刊，67 卷 10 期，頁 41-42 & 註 13（2016 年）。

仍為攙偽假冒之文義所包含。這樣的攙偽假冒文義概念，既可與單純不實標示或單純含毒害物質的情形加以區分，不致「包含過廣」，也不會僅因成分「項目」符合標示，即不予論究而形成「包含不足」的缺漏，較諸智財法院直覺式的文義理解，應更能適切地掌握 1975 年立法之時，立法者使用「攙偽假冒」所欲描述的規範概念內涵。²² 更重要的是，**攙偽假冒的文義本身，並不包含「健康安全危害」的要件。**

二、攙偽假冒罪保護法益的法律解釋難題

接下來的問題是，攙偽假冒罪的保護法益究竟為何？是否應遵循欠缺法益侵害可能性之行為不罰的刑法原則，以不成文的構成要件要素對攙偽假冒罪的文義進行目的性限縮？

由二審判決理由可知，智財法院之所以認為應以攙假行為同時具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性，當作攙偽假冒罪成立之必要前提，主要係建立在兩個論點：一、食管法之立法目的僅有「國民健康之維護」，從而拘束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假冒罪構成要件的法律解釋。二、若對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模式採「形式說」的見解，將使欠缺法益侵害可能性之行為遭評價入罪，違背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立法者雖針對攙偽假冒預測了一個安全危害風險，但因欠缺足夠堅強的事實基礎，證明從事攙假行為即會對健康安全法益，產生一般性的、典型的、普遍性的危險，因此即使形式上為抽象危險犯之立法，仍應實質上認定是否具備損害人體健康之虞的適性要件。智財法院花了相當多的篇幅（約二萬餘字）論證第二個論點，其說理內容殊值贊同。但前者之確認其實卻更為關鍵。

智財法院以相對較短的篇幅（一千餘字），從「食管法第 1 條條文」以及法院摘錄歷次立法史料所推論的「立法者原意」，嘗試證立攙偽假冒罪的保護法益僅為「國民健康之維護」。然而，食管法第 1 條雖謂「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但其中「維護國民健康」是否即等同於維護「安全」意義下的健康，並非無疑。實則，從比較法與歷史考察可知²³，「衛生」、「安全」、「品質」均有不完全相同於「國民健康」之意義：

²² 我國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外，現行法令當中使用「攙偽假冒」一詞者尚有《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之 1，規定「市場銷售之糧食，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標示之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相同；或內容物攙偽假冒；或包裝、容器上之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二、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亦明顯將「攙偽假冒」視為是標示不實以外，涉及糧食成分之品質價值的交易上詐欺。

²³ 請參見邱文聰、張永健（註 2），頁 29-32。

「安全」雖是以科學證據為基礎，確保食品對健康無害，但「衛生」則衍自傳統文化中對「不潔」的理解，而與科學意義的「安全」概念不必然重疊。而「品質」管理之直接目的乃在「安全」與「衛生」外，確保食品品質名實相符於市場上一般消費者的期待，避免市場失序而形成向下競爭螺旋，終致消費者權益損害。因此，若欲以食管法第 1 條之文字，全面否定「健康安全」以外的「文化」或「交易秩序」法益，亦可能為食管法中特定條文所欲保護之對象，理由並不充分。²⁴ 事實上食管法各該條文所保護之法益，本來就並非全屬「安全」意義下的健康。例如，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變質或腐敗」所保護者，即為與「安全」不必然等同的「衛生」；第 8 款「逾有效日期」及第 22 條關於「淨重、容量或數量」等，即為「品質」之管制目的。若要確認具體條文背後所欲保護之法益，仍然必須進行更詳細之分析。

智財法院用來證立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的第二個方法為立法者原意之考察。藉立法史料探求立法者原意雖然是法律解釋的常用方法之一，但立法史料與立法者原意並非「顯而易見的事實」(plain facts)，本身也是有待詮釋的對象。因此，智財法院雖仰賴兩份 1975 年版法律立法過程的史料²⁵，欲證立當時立法者之所以將包含「攙偽假冒」在內的七種食品列為禁止之列，均為考量其對人體健康有直接危害或直接危害之虞，並指出草案提案者雖理解「攙偽假冒」之目的就是在獲取經濟利益，但更在意摻混之物因為大多為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化工原料，也多為衛生條件不佳的生產場所，因此實係擔憂其極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而予禁止。但採取同樣法律解釋方法的一審法院，卻仰賴晚近 2013 年與 2014 年修法時的另外兩份立法資料，²⁶ 企圖證明當代之立法者所謂「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成立攙偽假冒罪」，係欲擬制「攙偽假冒罪」與

²⁴ 1975 年立法過程中，甚至亦提出「商譽」之維護也是食管法立法目的之一的論點。請參見立法院公報，64 卷 3 期，院會紀錄，頁 18-21 (1974 年)

²⁵ 這兩份史料分別為草案審查會中時任行政院衛生署處長林明道發言：「第 11 條係對於人體健康有直接危害或直接危害之虞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禁止規定。」，參見立法院公報，64 卷 4 期，委員會紀錄，頁 1 (1974 年)，及其對「攙偽假冒」的提案說明：「以摻偽之味精為例，違法者之主要目的在於賺錢，因此所摻偽於味精之物質（如焦磷酸鈉、硫磺銨、尿素等），絕大多數屬於化工原料，而此等原料不但其本身對人體有害，而且含有大量危害人體健康之雜質，故極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又假冒者絕大多數為地下工廠或低水準工廠冒用大廠或國外名牌之製品。其本身條件不夠，衛生管理闕如，所使用之物品亦多為廉價不合規定之物品或化工原料，亦極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因此為防止消費者上當而購食此等危險食品以致發生衛生上之危害起見，應嚴格加以取締，藉以預防災害之發生。」參見立法院公報，64 卷 4 期，委員會紀錄，頁 2 (1974 年)。

²⁶ 第一份是 2013 年修法時的修正提案說明：「...業者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之行為時，係惡性重大之行為，為免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責相繩...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第二份是 2014 年 12 月修法時第 49 條第 1 項修正提案之說明：「一、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二、對於此類不法行為，原條文第一項定有處罰之規定，惟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為遏止不肖廠商之違法行為，參照刑法詐欺罪，提高第一項之刑度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危害人體健康」之關係外，亦欲將之與「消費者權益」及「財產法益」相連結。

雖然我國的立法者經常做出可疑與自相矛盾的政策判斷與立法選擇，但法律解釋仍不可能完全脫離立法意旨而為。當立法者之原意不明，甚至因前後矛盾的不同時期立法史料而不易確認時，司法者應選擇在最大可能限度內不使任一種立法意旨全然無效，但又可彼此相容且與現行法律體系融貫的整全性（law as integrity）解釋途徑，而非任依解釋者對某一特定法律原則之偏好，選擇性地強調其一而忽視其他。智財法院的解釋方法，表面上看起來僅是將當代立法者欲擬制「攙偽假冒罪」與「致危害人體健康」關係的意旨，解釋為立法者僅指示司法者在個案中，「原則上」雖可不必論究人體健康之具體危險性，但仍須排除完全不具有危害人體健康可能性的「例外」情形，也就是透過適性犯的概念進行這種原則與例外的操作，解消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的對立，並降低晚近立法者意旨與較早立法者意旨間的矛盾與緊張關係。然而，這個解釋方法的最大問題卻在於，依此理解的攙偽假冒罪，將因為被食管法中的另一犯罪要件所當然包含，而完全喪失其獨立存在於食管法中的意義，導致法律體系欠缺融貫性的結果。

依智財法院的解釋，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假冒罪之成立除了攙偽假冒行為外，必須具有危害健康的可能性。如此一來，則攙偽假冒罪必然要以攙假食品在決定論因果 (determinist) 或在機率論因果 (probabilistic) 的科學理解下，為「有毒或有害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為前提。但既然該等可成立攙偽假冒罪之食品必為絕對或可能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則本可依食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9 條第 1 項「有毒有害物質罪」論處，根本沒有單獨成立「攙偽假冒罪」的可能。換言之，將「健康危害可能性」當作攙偽假冒罪（甚至是整部食管法規定）的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的結果，將使「有毒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也一併成為攙偽假冒罪的隱藏構成要件要素，因此架空食管法規範攙偽假冒的意義，導致食管法體系之融貫性遭受破壞的結果。

反之，另一個可能解消立法史料矛盾以釐清立法者意旨的解釋方法，則是回歸攙偽假冒行為所能產生的一般性、典型、普遍的危險類型，來認知將攙偽假冒罪以抽象危險犯立法所欲保護的法益究竟為何。既然攙偽假冒之文義應指任何使消費者誤信食品成分之實際品質、價值或效用符合交易期待（造成偽假）的各種混入（攙）、移除、取代或加工處理行為（冒），則其直接產生的一般性、典型、普遍危險正是「食品市場交易秩序的破壞」，而非健康安全危害。當代立法者所謂「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成立攙偽假冒罪」之意旨，並非如一審與智財法院所以為係欲擬制「攙偽假冒罪」與「致危害人體健康」之關

係，而是根本要切斷「攙偽假冒罪」與「人體健康安全法益」之關連。攙偽假冒之行為雖然或如 1975 年立法之時提案者/立法者的認知，常涉及使用安全性可疑的化工原料或不衛生的生產環境，但攙假行為與健康危害之間的關聯，畢竟是外生而非內含於攙假行為本身；攙假行為並不會對健康安全顯現某種非防堵不可的典型危險。唯有將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直接理解為就是交易秩序之維護，而非治絲益芥地將健康安全當作保護法益，再以健康安全危害可能性當作攙偽假冒罪的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才能在相互矛盾的立法史料間，找出具有包容性，並與現行食管法體系相互融貫的解釋方法。智財法院與多數刑法學者對危險刑法的刑罰前置化憂慮，在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被正確解釋為「就是而且只是」交易秩序之後，亦將迎刃而解。構成攙偽假冒抽象危險犯罪的行為，當然必須以其對交易秩序具有危害之抽象危險性為前提。

事實上，將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理解為交易秩序之維護，反更能說明何以在食管法所參酌之日本食衛法中，並無攙偽假冒之規定。其原因或在於，日本早於昭和 9 年（1934 年）即訂有《不正競爭防止法》，彼時雖以商標之維護為重點，但昭和 25 年（1950 年）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法後，即於第 1 條將「三、就商品或其廣告為虛偽之原產地表示，或販賣、散布或輸出為該等表示之商品而生原產地誤認之行為；五、就商品或其廣告對商品之品質、內容或數量為生誤認之表示，或販賣、散布或輸出為該等表示之商品之行為」，定義為不正競爭之手段，並在不實標示外，把基於不正競爭之目的而從事上述行為訂為應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或二十萬圓以下罰金之犯罪。²⁷ 此等不正競爭罪之規定，已使破壞交易秩序的食品攙偽假冒行為其中的部份類型，受到規範。或許基於立法分工之認知，昭和 22 年（1947 年）食衛法立法時，因此並未納入本質上屬於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特殊不正競爭手段，而留給不正競爭法來評價單純的攙偽假冒行為。²⁸ 相對地，前述在食品管制法中規範攙偽假冒之國外立法例，則均早於該國不正競爭法之立法。例如，英國於十八世紀即有個別法律禁止特定食品之攙偽假冒，並自 1860 年 *Adulteration of Food or Drink Act* 開始，將禁止攙偽假冒的規定適用於所有食品²⁹，但至今英國並無規範不公平競爭之成文法典；美國的《1906 年純淨食品及藥物法》早於 1914 年規範不公平競爭的 *Clayton Act* 的立法，因此於食品法中訂有禁止破壞交易秩序之攙偽假冒罪規定；德國 1879 年的《營養食品法》(*Nahrungsmittelgesetz*) 同樣亦早於 1909 年的《反不正競爭法》(*UWG*)，即納入了管制攙偽假冒的思考³⁰。

²⁷ 平成 28 年（2016 年）修正之現行法則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圓以下罰金。

²⁸ 例如，平成 9 年仙台地裁即針對鮮乳中摻入加工乳而以鮮乳之名販售的行為，判決違反不正競爭法，科處行為人一年六個月徒刑。參見平 9.3.27 第二刑事部判決。依此檢視智財法院於二審判決中所舉之例，亦即標示 100% 日本北海道牧場生產鮮乳製造之鮮奶油蛋糕商品，實際卻混入對人之身體健康無危險性之國產鮮乳，此等攙假行為在日本將構成不正競爭罪。

²⁹ See CAOIMHÍN MACMAOLÁIN, *FOOD LAW: EUROPEA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FRAMEWORKS 3-6* (2015).

³⁰ 彼時帝國的營養食品法雖仍以健康保護作為攙偽假冒之上位概念，但遲於本文前述 1927

我國於 1975 年食管法立法之時，雖已有 1935 年刑法的虛偽標示罪，且多數攙偽假冒亦常以虛偽標示為手段，但虛偽標示終究並非攙偽假冒罪成立的必要條件，蓋構成攙偽假冒的參考基準，並不以廠商之標示為限，已如前述，因此虛偽標示罪並不足以完整涵蓋攙偽假冒罪所欲處罰的行為態樣，另外訂定食品之攙偽假冒絕非畫蛇添足之舉。此外，規範不公平競爭的公平交易法雖已於 1990 年立法，但公平交易法對不公平競爭之處罰僅為行政罰。食管法於 2013 年修法時，立法者何以又將維護食品交易秩序的法益，特別透過攙偽假冒罪以刑法加以保護，涉及立法政策之決定。該等政策決定適當與否，於立法論上固有討論之空間，但在解釋論上則僅能予以尊重。

對於本文將攙偽假冒罪之法益解釋為交易秩序維護的主張，許恆達教授於智財法院所提出的上述論點之外，另提出三點反對理由。³¹ 第一，許教授認為從食管法第 49 條第 1 項的橫向結構以觀，既然除了「攙偽假冒」外，亦包括明顯為保護人體健康安全法益的「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本文按：2014 年 12 月 10 日後更增加「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罪），則依照刑法解釋的基本原則，同一項內雖可能規範不同行為，但基本上不同行為一定保護同類法益，否則放在同一項即「欠缺充分的規範意義」。第二，從第 49 條第 1 項與其他項次的縱向結構來看，2013 年至 2014 年 12 月間的舊法第 49 條第 2 項要件要求必須「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本文按：2014 年 12 月後第 2 項又增加前段「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的類型）、第 3 項則以「致人於死者或重傷」之結果為要件，因三項之間具有連結且加重處罰之效果，則第 2 項既然清楚地架構在人體健康的保護之上，且第 3 項之加重結果之運用，一般必須以基本犯罪的行為或結果，有影響人體健康之可能，否則難以成立，因此第 1 項之「攙偽假冒」若屬於欠缺人體健康安全疑慮的犯罪，不可能連結健康危害的具體危險結果或附上結果加重犯的處罰。第三，食品交易秩序法益的定義不明，對於何等行為能撼動市場機能，單一違法或未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之行為，如何能影響交易秩序，仍欠缺判斷標準與理論說明。

就此，必須承認立法者在第 49 條的架構上的確犯了「立法技術」上的錯誤。³² 然而即使如此，將不同保護法益的犯罪行為，放在同一項予以規定，除了從立法者似乎就是將其認為刑度相當的不同犯罪牛驥同皁地放在同一項來予

年《食品法》(LMG) 中，即將攙偽假冒獨立於健康安全外規定。

³¹ 此乃許恆達教授於交大科法所主辦的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中發表論文的主張。不過，因許教授表明其僅為初稿，並不得引用，於此即不註明出處，而僅於本文中對此見解為更進一步的探討。

³² 本文同意李茂生教授對食管法第 4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的部分批評，亦即因誤解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與實害犯三者的真正區別，以致於食管法第 49 條第 1 項的規定，在「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而情節重大的犯罪類型上，與同條第 2 項前段「足以危害健康之虞」的規定完全重疊，請參見李茂生（註 21），頁 39-40。

以理解外，似乎也只能承認其「欠缺嚴肅的規範意義」，但並不能因此作為反對將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解為交易秩序維護的充分理由。

其次，第 49 條各項之間固然存在連結且加重處罰之關係，但同樣不能當作說明交易秩序維護「必不能」是攙偽假冒罪所保護之法益的理由。抽象與具體危險罪間雖然一般是對相同法益的不同侵害危險程度分別予以規範，而加重結果犯通常也以基本犯罪的行為或結果，有引發加重結果之可能為前提。然而前者是歸納性論據(inductive argument)，並非規定性論據 (prescriptive argument)，而後者則可透過因果關係與預見可能性來加以確認或排除。換言之，現行食管法第 49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所規定之情形，理論上仍可分別解為攙偽假冒罪所可能發生，但不必然發生的「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致危害人體健康」、「致人於死者或重傷」的加重結果犯，但均仍必須以危害交易秩序的攙偽假冒行為與人體健康安全危害的各種加重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且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必須予以區分的是，攙偽假冒罪的健康危害加重結果犯，在屬性上與使用毒害物質作為攙假手段的情形並不相同。後者仍應分別成立「攙偽假冒罪」與「有毒有害物質罪」，再依想像競合之法理從一重處斷。然而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質的純粹危害交易秩序行為，在一般的因果關係上或許勉強有可能影響心理健康，然一般甚少造成生理性的健康危害，乃至「致人於死或重傷」（很難把人騙到讓他重傷或死亡）。但少數情形仍有成立加重結果之可能，例如以一般食鹽假冒為「無碘鹽」，致不知情之甲狀腺亢進患者購買後遭受健康危害風險（但第 2 項前段，仍為相同之刑度）；以對一般人無毒害之花生油假冒其他油品，致花生過敏之不知情消費者購買後面臨健康危害風險乃至死亡。從而，現行食管法第 49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處罰破壞交易秩序之攙偽假冒的加重結果犯，現實上雖少有適用餘地，但非全無意義。相較於在人體健康法益說下，現行食管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攙偽假冒罪抽象危險犯」與第 2 項「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前段，將淪為重複規定之贅文的問題，³³ 將第 49 條第 1 項的攙偽假冒罪解為保護交易秩序之法益，反而保留 1 項與 2 項前段其各自存在的價值，而非無意義的重複規定。

最後，關於食品交易秩序法益之概念，實與不正競爭法所保護者並無二致。雖然交易秩序之破壞程度或因行為人所使用之手段、產品進入產銷流通之階段、流通普及之程度等因素而有不同，必須於具體個案中加以斟酌，以作為量刑之參考依據。但破壞交易秩序之不正競爭行為，並不以業者於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為前提，與反托拉斯法所規範之禁止濫用獨占地位行為，必要有一定市場地位者並不相同，必須予以辨明。因此，「重組牛肉以一般牛肉之名行銷」、「濃縮還原果汁偽裝為 100%鮮榨果汁」、「非有機生產標示為有機生

³³ 此一問題已為李茂生教授（註 21），頁 39-40，與許恆達教授（註 31）所指出。

產」、「以棕櫚油假冒為橄欖油」、「以安全無虞之精鍊飼料油偽稱為純豬油」，在「為使消費者誤信實際食品成分之較低品質、價值或效用符合交易期待而為的各種混入、移除、取代或加工處理行為」的定義下，一旦進入流通，不論有無市場地位，當然都是足以破壞交易秩序的攙偽假冒行為。

參、 結論

智財法院針對食管法「攙偽假冒」的概念，雖直覺地援引「成分標示」作為理解其文義內涵的基準，卻存在包含過廣與包含不足的問題。反之，從立法史的比較法考察得知，攙偽假冒的真正意涵應是**為了使消費者誤信實際食品成分之較低品質、價值或效用符合交易期待而為的各種混入、移除、取代或加工處理行為**。此外，智財法院將食管法「攙偽假冒罪」的保護法益解釋為「人體健康安全」，雖是以食管法第 1 條與部分立法史料所推論的立法者原意為據，然而這樣的解釋卻未考量如何使相互矛盾的不同史料得以在最大限度內相容，也造成食管法規範攙偽假冒的意義被完全架空、現行法第 4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前段成為重複規定贅文的後果。事實上，當代立法者也已明確表達應切斷「攙偽假冒罪」與「人體健康安全法益」之關連。惟有將攙偽假冒罪與健康安全法益做出清楚切割，回歸攙偽假冒行為所造成的一般性、典型、普遍的危險，來理解攙偽假冒罪的保護法益實際上就只是交易秩序之維護，如此方才能在現行法下，得到一個與歷次之立法意旨均可相容，並且不以犧牲食管法中任一條文之意義為代價的最具有「整全性」的解釋結果。當然，最佳的解決之道應該還是藉由再次修法，將現行法中易生誤解的法條文字與結構，徹底予以釐清！